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告知书

惠湾澳行处〔2025〕12号

姓名：杨春花

居民身份证号：44032319850704462X

住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大衙西坑村

2025年9月28日，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依法巡查至中兴北路沿线时，发现你在澳头中兴北路158号龙光玖龙府9栋5层02号房（中兴北路侧）的阳台外存在吊挂横幅的行为，经现场勘查吊挂横幅当事人为杨春花，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4日制作并向当事人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当事人拒收责令整改通知书。截至目前，当事人未按要求进行整改。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邮政退件材料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规定，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

受送达（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的规定，按照《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一）》15，你属于一般裁量档次。本机关（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佰贰拾元整（¥1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大亚湾澳头街道兴盛二路3号六楼澳头综合行政执法队603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刘旭（19090696014）、胡庆昌（19090696009）

联系电话：0752-5573778

单位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澳头兴盛二路8号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办事处

（印章）

2025年11月19日

受送达入（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